

兴国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兴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兴国县金融工作局的通知》（兴编字〔2013〕30号）文件精神，成立兴国县金融工作局，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我县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的实施意见，督促驻县金融机构落实好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加大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持。

（二）研究拟订全县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提出优化金融环境、改善金融服务、促进我县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全县企业上市工作，指导和推动拟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融资；协助做好证券期货机构和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工作。

（四）承担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参与对

地方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对县属金融企业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提出意见。

(五) 指导全县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初审和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

(六) 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地方金融中介组织的设立审检报批和业务监管。

(七) 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对地方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对地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中介组织的管理；负责与驻县金融机构的联系。

(八) 协助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政策重组；指导和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和推进农村金融政策和发展。

(九) 配合协助省、市政府金融办对驻县省、市属金融企业进行监管。

(十) 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年本部门共有单位1个，包括：本级单位。各单位于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均未独立核算。

2025年本部门机关单位内设处室6个，分别为：综合股、协调服务股、规划发展股、资本市场股、银行保险股、地方金融股。

2025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463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2389.04万元,增106.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结转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7.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4.88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124.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4.16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463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2389.04万元,增106.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结转等。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25 万元；金融支出 240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60.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2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123.1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32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5.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 项目支出 431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404.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4258.6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3.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金融支出 21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8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2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123.1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40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6.0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64.88

万元，增 11.8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增加等。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25 万元；金融支出 230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60.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3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6.6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5.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 项目支出 20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03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4631.2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预算安排或优化2025年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2025年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187.5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一：2025年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1. 项目概述：对我县范围内支持本地经济发展的金融机构按照考核文件给予奖励。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兴国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县域范围内各金融机构

4. 实施方案：年度保险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分结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存贷款业务

项目二：2025 年业务费

1. 项目概述：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业务运转支出需求。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金融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经费统筹安排用于日常开支，金融政策宣传，招商引资等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工作运转需求。

项目三：2025 年农业保险补贴

1. 项目概述：达到保费要求的承保机构给予政策性补贴。

2. 立项依据：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规定，按照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标结果，各承保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全县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对达到保费要求的承保机构记政策性补贴。

3. 实施主体：全县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

4. 实施方案：由兴国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共同组织管理资金申请及拨付情况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835.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835.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促进金融行业发展

项目四：2025 年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其他实有资金账户项目

2. 立项依据：按照财政规定，开设用于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存放业务的实有资金账户，本项目用于该账户正常运转。

3. 实施主体：兴国县金融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按实际情况实施单位往来款项等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维持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运转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